　　　　　　　　　　　　　　　　　　　　　　　　　　　　　議案編號：2021100219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2197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黃捷、莊瑞雄等16人，鑒於女性在一生中需花費近十萬元購買生理用品，然女性每月總薪資為男性之81.68%，在現有的不平等薪資結構下，該支出著實增加財務負擔、經濟弱勢女性亦更容易暴露於月經貧窮所造成的健康風險之中。為促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女性、以及有月經之多元性別者健康權，以符合台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部分經濟弱勢女性為了節省花費，會選擇拉長月經生理用品的使用時間，然此舉不僅增加生理期不適感，也容易造成長期影響身心健康的疾病。根據南韓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2005年至2015年的統計顯示，南韓貧窮與富有的女性相比，前者陰道感染的比例是後者的1.6倍，顯示經濟弱勢女性更容易暴露於月經貧窮造成的健康風險、陷入交織性不利處境。

二、根據行政院所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健康、醫療與照護」章節，強調應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推動女性之健康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二條指出：「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為符合上開條文之意旨，可透過增列相應補助，以減緩女性的財務壓力。

三、為提升對女性、有月經之多元性別者權益之保障、削減其財務負擔，爰於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新增第七款生理用品，以保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女性的健康權。

提案人：黃　捷　　莊瑞雄

連署人：賴惠員　　陳冠廷　　徐富癸　　許智傑　　王美惠　　蘇巧慧　　沈發惠　　陳素月　　張宏陸　　林楚茵　　郭昱晴　　吳沛憶　　陳培瑜　　沈伯洋

|  |  |  |
| --- | --- | --- |
| 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二、托兒補助。  三、教育補助。  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  六、生育補助。  七、月經生理用品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二、托兒補助。  三、教育補助。  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  六、生育補助。  七、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一、新增第七款，其餘款項未修正。  二、國人自青春期開始至停經，期間所需花費在生理用品上的費用將近十萬元。為實踐本法照顧經濟困難者或處境不利者之精神，爰於本條新增「月經生理用品補助」一款，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獲得月經生理用品之基本需求。 |